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續字第6號

請 求 人 黃宜敏

上列請求人與相對人楊冬枚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請求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於本院成立之訴訟上和解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37號）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上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，並應繳納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請求人與相對人楊冬枚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在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37號減少價金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本院已於113年8月27日依相對人之聲請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37號【下稱原審卷】第69至70頁）退還相對人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5元之3分之2即2,210元（計算式：3,315元 $\times$ 2/3=2,210元），有本院113年8月27日士院鳴民結113年度簡上字第137號函可稽（原審卷第86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屬實。則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繳納已退還之裁判費2,210元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請求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2,21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請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法官 余盈鋒
法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宋姿萱